

导言 走进审计

【学习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学习，能对审计职业有基本认知，了解审计的定义、作用及分类，明确审计的本质；明确审计的对象和审计的职能；能描述审计过程；了解审计准则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熟悉审计助理岗位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及能力要求；能鉴别审计组织及其人员，能以审计入门者的角色解读审计，激发学习动机。

【标志性成果】

能描述审计职业的定义、职能、分类、业务内容及审计过程，熟悉审计助理岗位的工作职责及能力要求，理解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体系，完成成果上交。

【重点难点】

重点：审计要素、审计业务的三方关系人，注册会计师业务范围，审计助理岗位职责。

难点：审计业务承接过程中应遵守的职业道德及承担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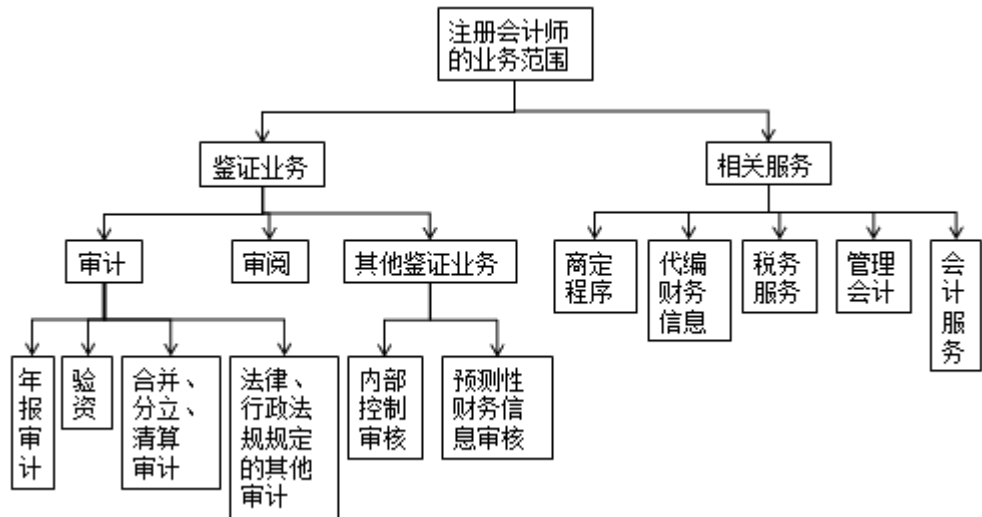
模块一 审计职业认知

【认知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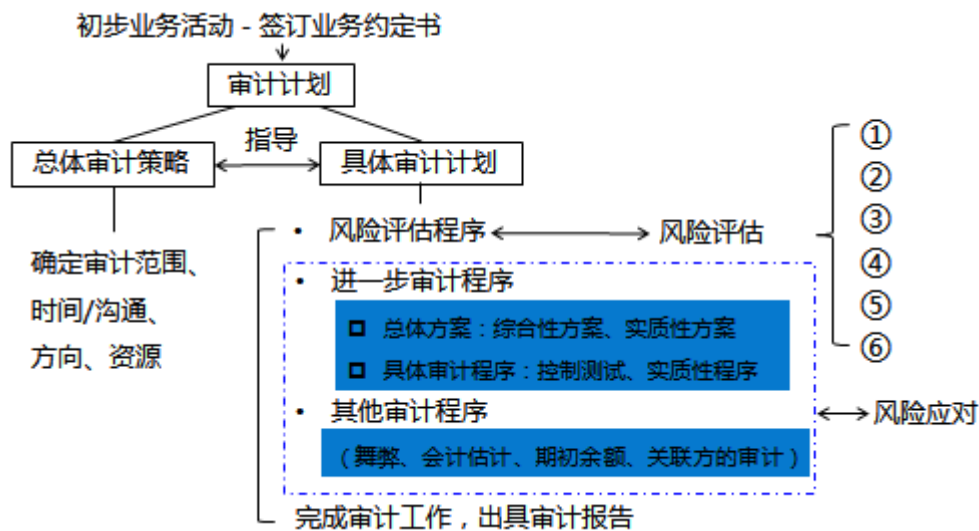
一、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与责任类型

组织形式	责任类型
独资会计师事务所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无过失合伙人有限责任，过失合伙人无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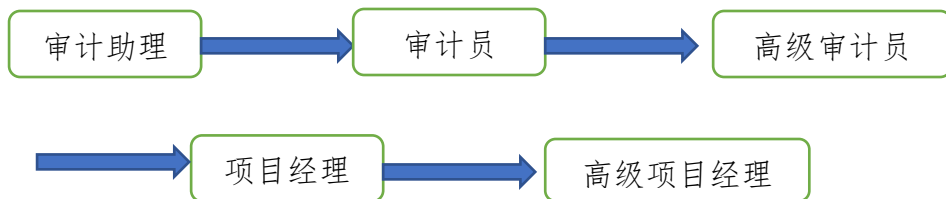
二、注册会计师业务范围



三、审计过程



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级别架构图



【学习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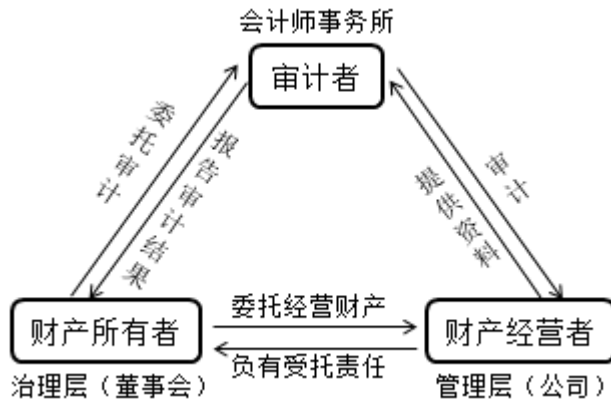
领域1 审计的概念

一、审计产生与发展

注册会计师制度源于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简称两权分离）。

股份公司的产生，一方面财产的所有者将财产委托给经营者经营，所有者一般不参与财产经营管理，另一方面，财产的经营管理者必须对财产的所有者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由此而产生了监督和控制的问题，为独立的第三方审计奠定了基础。

审计产生的基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二、审计的定义

财务报表审计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以积极方式提出意见，增强除管理层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财务报表信赖的程度。

(一) 上述定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审计的用户是财务报表的预期使用者；
2. 审计的目的是改善财务报表的质量或内涵（不涉及为如何利用信息提供建议）；
3. 审计的保证程度是合理保证；
4. 审计的基础是独立性和专业性；
5. 审计的最终产品是审计报告。

(二) 合理保证和有限保证

1. 注册会计师执行的业务种类

注册会计师执行的业务种类	具体分类
鉴证业务	① 计业务
	② 阅业务
	③ 他鉴证业务
相关服务业务	① 务咨询、管理咨询
	② 编财务信息
	③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等

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分为合理保证和有限保证。审计属于合理保证程度的鉴证业务，审阅属于有限保证程度的鉴证业务。相关服务不提供保证。

2. 合理保证与有限保证的区别（六大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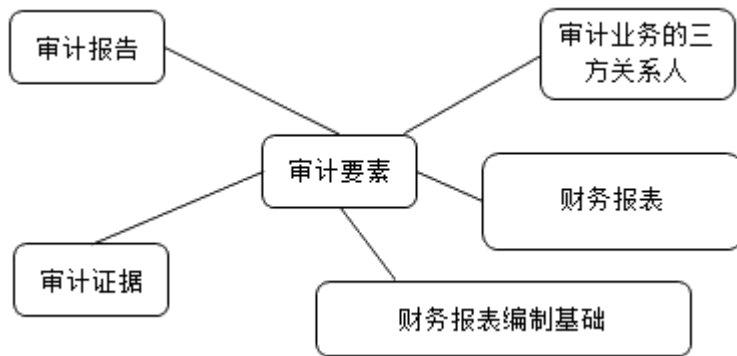
业务类型	合理保证（财务报表审计）	有限保证（财务报表审阅）
(1) 目标	在可接受的低审计风险下，以积极方式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高水平保证。	在可接受审阅风险下，以消极方式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阅意见，提供有意义水平的保证，保证水平低于审计业务。

(2) 证据收集程序	通过一个不断修正的、系统化的执业过程，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据收集程序包括检查记录或文件、检查有形资产、观察、询问、函证、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分析程序等。	通过一个不断修正的、系统化的执业过程，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据收集程序受到有意识的限制，主要采用询问和分析程序获取证据。
(3) 所需证据数量	较多	较少
(4) 检查风险	较低	较高
(5) 财务报表的可信性	较高	较低
(6) 提出结论的方式	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例如：“我们认为，ABC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ABC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例如：“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ABC 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和政府审计

项目	政府审计	注册会计师审计
1. 审计目的和对象	对政府的财政收支或者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确定其是否真实、合法和具有效益	依法对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定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是否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审计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制定的《国家审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财政部批准发布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3. 经费或收入来源	行政行为，所必须的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市场行为，有偿服务，费用由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客户协商确定
4. 取证权限	具有更大的强制力	受市场行为的局限，在获取审计证据时，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企业的配合和协助，没有行政强制力
5. 对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	可在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意见	发现的问题只能提请企业调整有关数据或进行披露，若企业拒绝，则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反映，比如出具保留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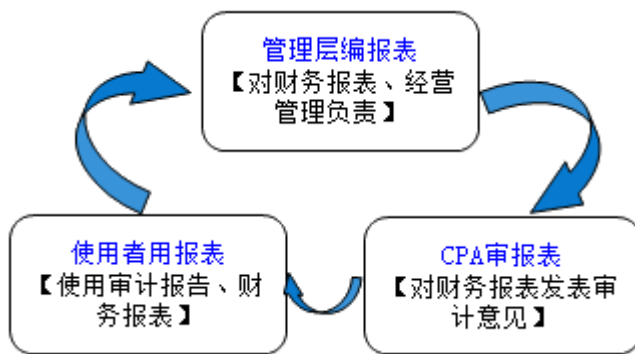
领域 2 审计要素



一、审计业务的三方关系人

审计的三方关系人：注册会计师【**第一方**】、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责任方）【**第二方**】、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第三方**】。

关系描述：注册会计师对由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负责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以增强除管理层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信赖程度。



(1)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是指项目合伙人，项目组其他成员或会计师事务所。

①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②确认责任的方式：注册会计师通过签署审计报告确认其责任。

③履行职责的要求：遵守职业道德要求（包括保持专业胜任能力），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得出合理的审计结论，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如果审计业务涉及的特殊知识和技能超出了注册会计师的能力，可以利用专家工作，但应当确信包括专家在内的项目组整体已具备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④财务报表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2) 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责任方）

责任方是指对财务报表负责的组织或人员，即被审计单位管理层。

管理层：是指对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的执行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经理）。

治理层：是指对被审计单位战略方向以及管理层履行经营管理责任负有监督责任的人员或组织。治理层的责任包括监督财务报告过程（董事会、监事会）。

(3) 预期使用者

主要利益相关者，通常包括股东、债权人、监管机构等。

外部：公众、银行、债权人、监管机构。

内部：治理层、管理层。

二、财务报表（审计对象的载体）

审计业务的审计对象：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审计对象是指历史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审计对象的载体：即财务报表。

区别：审计对象是一个客观事实，而审计对象的载体是以人类能理解的形式对审计对象某方面性质所做的描述。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即是标准。

编制基础分为通用目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编制基础。

（1）通用目的编制基础，是指旨在满足广大财务报表使用者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主要是指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

（2）特殊目的编制基础，是指旨在满足财务报表特定使用者对财务信息需求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包括计税核算基础、监管机构的报告要求和合同的约定等。

四、审计证据

（1）审计证据的含义

①审计证据，是指注册会计师为了得出审计结论和形成审计意见而使用的必要信息。

②审计证据在性质上具有累积性【需要一定的数量】。

③审计证据主要是在审计过程中通过实施审计程序获取的，也可能从其他来源获取。（如：会计记录、专家编制的信息、实施质量控制程序、以前审计的信息等）

④会计记录是重要的审计证据来源【必不可少】。

⑤审计证据既包括支持和佐证管理层认定的信息，也包括与这些认定相矛盾的信息。在某些情况下，信息的缺乏（如管理层拒绝提供注册会计师要求的声明）本身也构成审计证据，可以被注册会计师利用。例如，我们要求企业提供银行开户清单，企业拒不提供或者以各种理由推脱，注册会计师顺藤摸瓜发现企业利用小账户发工资等问题，这种信息缺乏也是一项审计证据。

在形成审计意见的过程中，注册会计师的大部分工作是获取和评价审计证据。

（2）审计证据的特性

审计证据的特性包括充分性和适当性。

①充分性是对审计证据数量的衡量。要求注册会计师提供的保证程度越高，需要的审计证据可能越多。

所需审计证据的数量受审计证据质量的影响（审计证据质量越高，需要的审计证据可能越少）。然而，注册会计师仅靠获取更多的审计证据可能无法弥补其质量上的缺陷。

②适当性是对审计证据质量的衡量。

适当性包括相关性和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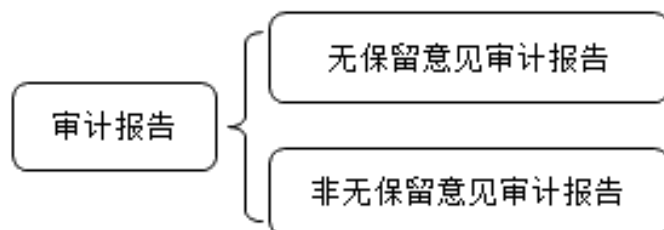
相关性【有用没用】：是指审计证据与审计结论之间具有逻辑关系和说服力。

可靠性【是真是假】：受其来源和性质的影响，并取决于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环境。

由于不同来源或不同性质的证据可以证明同一项认定，注册会计师有一定的选择余地，从而可以考虑获取证据的成本与所获取信息有用性之间的关系，但不应仅以获取证据的困难和成本为由减少不可替代的程序。

五、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财务报表（审计对象的载体）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适当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标准），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发表能够提供合理保证程度的意见。



（1）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果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意见中使用“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如企业会计准则等）】编制，公允反映了…”的措辞。

（2）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财务报表清楚地发表恰当的非无保留意见：

- ①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 ②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受限】。

领域3 注册会计师业务范围

注册会计师的业务包括鉴证业务（Assurance Services）和非鉴证业务（Non-assurance Services）。

一、鉴证业务

1. 审计业务（Audit engagements）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2. 审阅业务（Review engagements）

一般是对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阅。

3. 其他鉴证业务（Other assurance engagements）

对非历史的财务信息（如预测性财务信息）、非财务信息（如信息系统）等进行鉴证。

二、非鉴证业务（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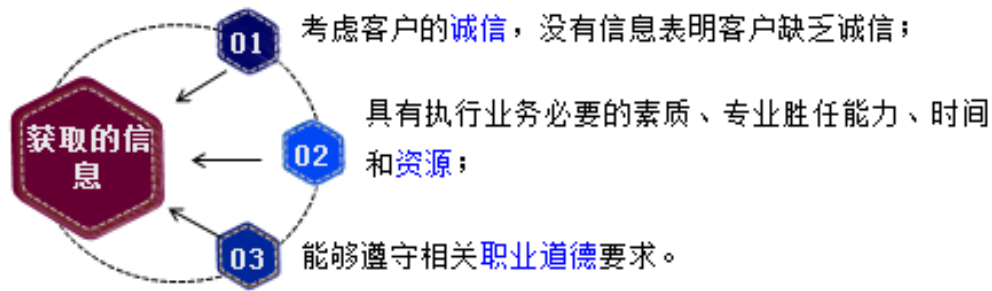
相关服务包括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代编财务信息、税务咨询、管理咨询等。

领域4 审计过程

风险导向审计模式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以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应对作为工作主线。相应地，审计过程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接受业务委托

在接受新客户的业务前，或决定是否保持现有业务或考虑接受现有客户的新业务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执行有关客户接受与保持的程序，以获取如下信息：



一旦决定接受业务委托，注册会计师应当与客户就审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对于连续审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修改业务约定条款，以及是否需要提醒客户注意现有的业务约定书。

2. 计划审计工作

对于任何一项审计业务，在执行具体审计程序之前，注册会计师都必须制定计划，使审计业务以有效的方式得到执行。一般来说，计划审计工作主要包括：

- (1) 在本期审计业务开始时开展的初步业务活动；
- (2) 制定总体审计策略；（确定重要性水平、重点领域及资源配置）
- (3) 制定具体审计计划【风险评估程序、进一步审计程序（控制测试程序、实质性程序）、其他审计程序】。

3. 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注册会计师必须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此作为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基础。风险评估程序是必要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为注册会计师在许多关键环节作出职业判断提供了重要基础。

一般来说，实施风险评估程序的主要工作包括：

- (1)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 (2) 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以及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包括确定需要特别考虑的重大错报风险（即特别风险）以及仅通过实施实质性程序无法应对的重大错报风险等。

4. 应对重大错报风险

注册会计师在评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后，应当运用职业判断，针对评估的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确定总体应对措施，并针对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

5. 编制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在完成进一步审计程序后，还应当按照有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做好审计完成阶段的工作，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合理运用职业判断，形成适当的审计意见。

简单概括，审计业务流程包括：

1. 初步业务活动——承接业务（业务约定书）；
2. 制定总体审计策略——确定重要性水平、重点领域及资源配置；
3. 制定（执行）风险评估程序——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4. 制定（执行）控制测试程序——确定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 制定（执行）实质性程序——确定相关认定恰当性，确定重大错报；
6. 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素质测评领域】

案例分析

2020年7月，某高职院校会计专业毕业生元芳经过应聘入职到广州一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担任注册会计师审计助理。在入职上岗之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入职员工进行了业务培训，希望他们在较短时间内掌握审计助理岗位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元芳很疑惑：什么是注册会计师审计助理？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有哪些？审计究竟是做什么的？他作为审计助理又有哪些工作职责呢？如果你面临这样一个新的工作（实习）岗位，能胜任吗？

练习与思考

一、单选题

1. 下列有关财务报表审计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财务报表审计的目的是改善财务报表的质量或内涵
 - B. 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是独立性和专业性
 - C. 财务报表审计可以有效满足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的需求
 - D. 财务报表审计提供的合理保证意味着注册会计师可以通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消除审计风险

参考答案：D

2. 下列有关财务报表审计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审计的目的是增强预期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信赖程度
 - B. 审计不涉及为如何利用信息提供建议
 - C. 审计只提供合理保证，不提供绝对保证
 - D. 审计的最终产品是审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参考答案：D

3.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下列有关审计要素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审计对象是财务报表
 - B. 信息的缺乏本身也构成审计证据
 - C. 审计业务的最终产品是审计报告和后附财务报表
 - D.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审计准则即是标准

参考答案：B

4. 下列有关职业怀疑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
- B. 保持职业怀疑是注册会计师的必备技能
- C. 保持职业怀疑可以使注册会计师发现所有由于舞弊导致的错报
- D. 保持职业怀疑是保持保证审计质量的关键要素

参考答案：C

5. 下列关于审计固有限制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只要注册会计师执行足够的审计程序，就可以将审计风险降低为零
- B. 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也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发现的风险
- C. 完成审计工作后发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表明注册会计师没有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 D. 由于审计的时间限制，注册会计师可以省略不可替代的审计程序

参考答案：B

二、多选题

1. 不属于鉴证业务的有（ ）。

- A. 财务报表审阅
- B. 财务报表审计
- C.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 D. 代编财务信息

参考答案：CD

2. 下列有关鉴证业务保证程度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有限保证是中等水平的保证
- B. 审计提供合理保证，审阅和其他鉴证业务提供有限保证
- C. 合理保证所需证据的数量较多，有限保证所需证据的数量较少
- D. 合理保证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有限保证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

参考答案：CD

3. 下列选项中，属于鉴证业务的有（ ）

- A. 审计
- B. 审阅
- C. 商定程序
- D. 代编财务信息

参考答案：AB

4. 下列有关财务报表审计的说法中，错误的有（ ）。

- A. 审计可以充分满足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的需求
- B. 财务报表审计的目的是改善财务报表的质量或内涵
- C. 财务报表审计能够提供的合理保证以消除审计风险
- D. 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是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参考答案：AC

5. 下列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的说法中，错误的有（ ）。

- A. 财务报表审计所需的审计证据的数量多于财务报表审阅
- B. 由于审计获取的证据是结论性的，审计能够提供一种高水平的合理保证
- C. 由于审阅获取的证据是说服性的，审阅只能提供一种低水平的有限保证
- D. 财务报表审计采用的重要性水平低于财务报表审阅

参考答案：B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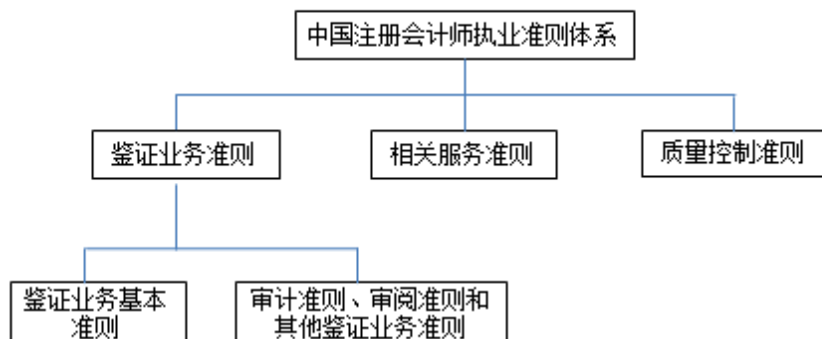
6. 关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总体目标，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使得注册会计师能够对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发表审计意见
- B. 对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合理保证
- C. 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值得关注的缺陷提供合理保证
- D. 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审计结果对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并与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

参考答案：AD

模块二 理解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体系

【认知领域】熟悉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体系的基本框架



【学习领域】

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是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的权威性标准，对提高注册会计师职业质量、降低职业风险、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具有重要的作用。

领域1 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建设历程

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建设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起步阶段（1980-1993）

198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不久，针对当时的审计验资业务，启动了会计师职业准则的制定工作，并陆续出台了相关执业规定。随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的成立，专业标准建设的研究制定工作。从1991年到1993年，先后发布了《注册会计师检查检验会计报表规则（试行）》等7个执业规则。这些执业规则对我国注册会计师走向正规化和专业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制定准则阶段（1994-2004年）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注册会计师法》，赋予中注协依法拟定执业准则、规则的职能。经财政部批准同意，中注协自1994年5月开始起草独立审计准则。到2004年，中注协先后分6批制定了独立审计准则，共计发布41个项目，基本建立起我国审计准则体系框架。

三、国际趋同阶段（2005年至今）

随着审计环境的变化和公司财务舞弊事件的发生，以及国际审计准则的大规模修改，迫切要求我们大力改进审计准则，增加审计的有效性，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维护市场经济稳定有序运行。在此背景下，财政部于 2005 年初提出了我国会计审计准则体系建设的目标。根据这一目标，遵循科学、民主、透明和公开的制定程序，2006 年 2 月 15 日，包括 48 项审计准则的新审计准则体系正式发布，审计准则体系实现了国际趋同的历史性突破。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提高执业质量，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2009 年，根据国际审计准则明晰项目，启动了审计准则的修订。

领域 2 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建设取得的成就

1. 明确提出审计准则国际趋同的主张，为我国注册会计师专业标准建设及国际趋同实践提供了有力指导。

在我国经济日益融入全球经济和审计准则国际趋同的背景下，形成了我国审计准则国际趋同的原则主张：

(1) 趋同是进步，是方向；(2) 趋同不等同于相同；(3) 趋同需要一个过程；(4) 趋同是一种互动。这四点主张得到了包括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在内的国际会计师行业专业标准建设和国际趋同的有力指导。

2. 建立起体系完备、内容丰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实现了与国际审计准则的实质性趋同。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包括审计准则、审阅准则、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相关服务准则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同时，为帮助广大注册会计师正确理解和运用新准则，中注协针对每项准则都配套制定了应用指南，为准则的实施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指导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实现与国际审计准则的实质性趋同，使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与国外同行处于同一技术平台，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我国投资环境，有利于帮助我国企业实现更好更多地“走出去”的目标，有利于稳步推进我国会计审计国际化发展的战略，全面提供我国对外开放水平。

3. 建立了衡量注册会计师专业素质、监管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的新基准。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的平稳施行，有效推动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和

内部操作规程的全面升级，增强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防范执业风险的能力，提升了审计质量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核心价值，对于事务所落实“做大做强”和“走出去”战略发挥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与此同时，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的建立，为行业管理提供了新的基准，为行业执业质量检查程序和标准的制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考试和培训的设计及实施等，提供了技术依据和标准支持。

领域 3 我国审计准则的框架体系

我国自恢复审计工作以来，相继颁布了一系列审计职业规则，初步形成了包括国家审计准则、内部审计准则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在内的审计准则体系。

（一）国家审计准则

2010 年公布、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准则》包括总额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审计质量控制和责任、附则，共七章。新准则生效后，审计署以前发布的 28 项审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国家审计准则对执行审计业务的职业标准，是评价审计质量的基本尺度，适用于审计机关开展的各项审计业务。

（二）内部审计准则

内部审计准则是有关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内部审计发展的准则。《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是中国内部审计工作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实务指南三个层次组成。

1、内部审计基本准则

内部审计基本准则是内部审计准则的总纲，是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进行内部审计时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是制定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的基本依据。其内容包括总则、一般准则、作业准则、报告准则、内部管理准则和附则，共 33 条。

2、内部审计具体准则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是依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的，是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进行内部审计时应当遵循的具体规范。我国现已颁布了内部审计的《审计计划》、《审计通知书》、《内部控制审计》等 22 个具体审计准则。

3、内部审计实务指南

内部审计指南是依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制定的，为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进行内部审计提供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导意见。

这三个层次的关系，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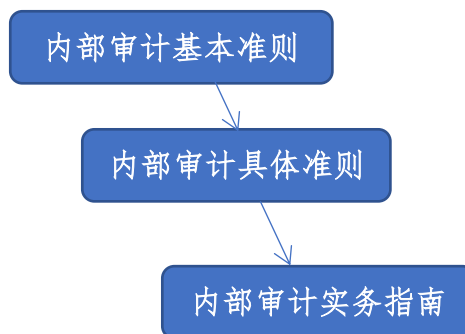


图 2-1 内部审计准则框架结构图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是用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获取审计证据，形成审计结论，出具审计报告的专业标准。为了适应审计准则的国际趋同，更好地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提高财务信息质量、维护市场稳定的作用，财政部发布并实施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受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统御，包括注册会计师业务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如图 2-2 所示。注册会计师业务准则包括鉴证业务准则和相关服务准则。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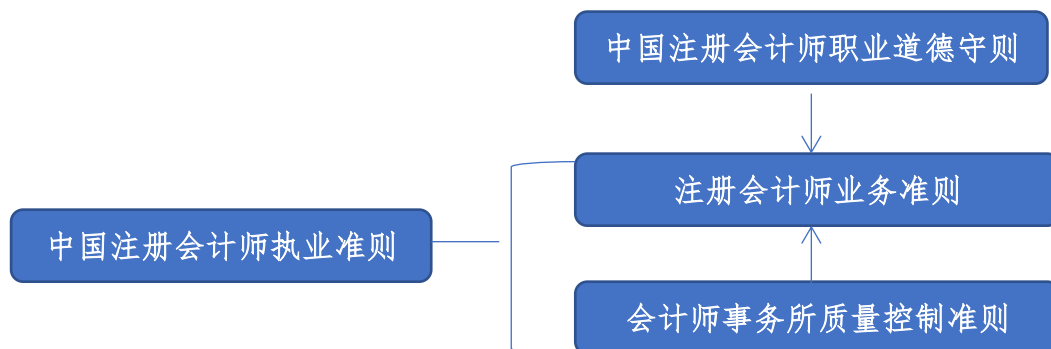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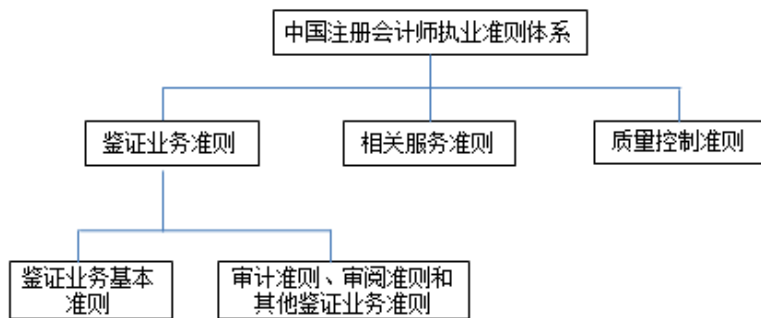


图 2-3 注册会计师业务准则体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受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统御，包括注册会计师业务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注册会计师业务准则包括鉴证业务准则和相关服务准则。

1、注册会计师业务准则

(1) 鉴证业务准则。鉴证业务准则由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统领，按照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和鉴证对象的不同，分为审计准则、审阅准则和其他鉴证业务准则。其中，审计准则是整个执业准则体系的核心。

审计准则用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历史财务信息的审计业务。在提供审计服务时，注册会计师对所审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并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

审阅准则用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历史财务信息的审阅业务。在提供审阅服务时，注册会计师对所审阅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有限保证，并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

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用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历史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根据鉴证业务的性质和业务约定的要求，提供有限保证或合理保证。

(2) 相关服务准则。相关服务准则用以规范注册会计师代编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提供管理咨询等其他服务。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注册会计师不提供任何程度的保证。

2、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用以规范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各类业务时应当遵守的质

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是对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提出的制度要求。

在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中，审计准则是整个执业准则体系的核心。审计准则也称为审计标准，是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是衡量审计工作质量的权威性标准。审计准则规定了审计工作应遵循的程序和规则，是审计专业行为的指南和规范。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所有审计准则，按照审计准则和相关职业道德要求执行审计工作。

【素质测评领域】

练习与思考

一、单选题

1、() 属于单向独立。

- A. 民间审计 B. 注册会计师审计 C. 内部审计 D. 独立审计

参考答案：C

2、在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中，起统领作用的是()

- A. 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B. 审计准则 C. 审阅准则 D. 鉴证业务准则指南

参考答案：A

3、审计准则最早产生于() 的民间审计领域。

- A. 英国 B. 美国 C. 加拿大 D. 中国

参考答案：B

4、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体系中() 不具有强制性。

- A. 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B. 审计准则 C. 职业准则指南 D. 审阅准则

参考答案：C

二、多选题

1、我国审计监督体系的组成内容包括()

- A. 专项审计 B. 国家审计 C. 内部审计 D. 独立审计

参考答案：BCD

答案解析：我国形成了国家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

2、审计主体包括()

A. 国家审计机关 B. 内部审计机构 C. 公司经理 D. 注册会计师

参考答案：ABD

3、下列（ ）属于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从事的业务。

A. 审计业务 B. 审阅业务 C. 内部控制鉴证 D. 管理咨询

参考答案：ABCD

4、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体系包括（ ）

A. 相关服务准则 B.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
C.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 D. 鉴证业务准则

参考答案：ACD

5、注册会计师业务准则体系包括（ ）

A. 相关服务准则 B.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
C.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 D. 鉴证业务准则

参考答案：AD

6、我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包括（ ）

A. 相关服务准则 B. 审计准则 C. 审阅准则 D. 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参考答案：BCD

7、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遵守（ ）

A.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 B. 注册会计师业务准则
C.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 D. 企业会计准则

参考答案：ABCD

三、判断题

1、审计准则是注册会计师实施审计工作时应遵循的行为规范，但它不是衡量审计工作质量的标准。（ ）

参考答案：X

2、注册会计师依照职业准则进行审计，应能发现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中存在的所有错误或舞弊。（ ）

参考答案：X

模块三 熟悉审计助理岗位

【认知领域】

一、审计助理岗位职责

- 1、负责对所有涉及的审计事项，编写内部审计报告；
- 2、协助政府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独立审计活动；
- 3、负责做好有关审计资料的原始调查的收集、整理、建档工作，按规定保守秘密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审计助理岗位工作内容

- 1、参与执行各类型审计业务；
- 2、独立承担小型项目的审计工作；
- 3、负责编制审计业务工作底稿；
- 4、负责利用审计方法,帮助客户实现业务目标、增强管理能力和减少企业风险；
- 5、按照审计程序要求,通过团队协作完成审计工作底稿；
- 6、协助项目审计负责人做好审计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二、审计助理岗位能力要求

- (1)具有大局观，能够对整个组织的价值增长具有前瞻性考虑；
- (2)熟悉业务、亲临现场。参与和了解组织的各项业务，发现问题能够及时提出解决措施；
- (3)精通技术，应用专业技术知识来预防和减少风险，改进组织治理结构，提高组织的运营效率；
- (4)保障服务，能够根据需要即使提供后勤保障、培训和咨询等服务；
- (5)主导角色，在风险控制和改进组织的效果方面应积极并能够发挥领导作用。

【学习领域】

领域1 审计组织

一、政府审计机关

1、政府审计机关的设置

政府审计机关(又称国家审计机关),是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审计监督权的行政机关,它是由国家授权开展工作,并体现国家意志的审计组织,是国家政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我国政府审计机关设置如下:

(1) 国务院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以下简称审计署)。我国宪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国务院设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国家审计署是我国最高的审计机关,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

(2)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设立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3) 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审计署及地方审计机关可在重要地区、部门设立派出机构，进行审计监督。例如，审计署向上海、武汉、沈阳、南京、广州、重庆等地派出人员，常驻这些地区，组成特派员办事处，代表审计署执行审计业务，以解决这些地方审计局难以解决的审计项目。近年来，审计署还在某些重要部门设立派出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2、政府审计机关的主要职责和权限

根据《审计法》规定，我国政府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包括：

(1)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3)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4)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5)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6) 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7)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8)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9)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10)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1)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12)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13)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审计机关之间对审计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审计机关确定。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审计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14)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15)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二、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审计机构是指在部门或单位内部从事审计业务的专门组织。它由所在部门或单位授权，代表部门或单位的利益开展审计业务，是该部门或单位的一个组成部分。

1、我国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

我国的内部审计机构包括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和单位内部审计机构。

部门内部审计机构是指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行业划分的业务主管部门设置的专门审计机构。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在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业务上受同级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并向本部门及同级国家审计机关报告工作。

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是指国家机关、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设置的专门审计机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业务上接受同级国家审计机关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的指导，并向单

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机构报告工作。

2、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

按照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下同）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 (2)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3) 对本单位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领导人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4)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 (5)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
- (6)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 (7)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3、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应当制定相应规定，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权限，主要是：

- (1)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2) 参加本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3)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单位审定公布后施行；
- (4) 检查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5) 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6)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 (7)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8)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 (9)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 (10)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三、民间审计组织

民间审计组织，又称社会审计组织或独立审计组织，是指依法设立、接受委托独立承办审计业务的法人组织，主要形式是会计师事务所。

1、民间审计组织的设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我国注册会计师只准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准个人设立独资会计师事务所。

（1）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

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有 2 名以上的合伙人；②有书面合伙协议；③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④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有限招惹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

设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有 5 名以上的股东；②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从业人员；③有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④有股东共同制定的章程；⑤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全体股东提出申请，由拟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批准。

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①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表；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③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⑤全体合伙人或者全体股东现所在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为其出具的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审计业务情况的证明、已转出原会计师事务所证明，若合伙人或者股东为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的，还应提交退伙或者股权转让证明；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⑦书面合伙协议或者股东共同制定的章程；⑧办公场所的产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复印件。设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验资证明。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提交合并协议或者分立协议，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省级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①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有关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的应当受理。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②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以及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资格及执业时间等情况予以公示。

③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

④作出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决定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批准文件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a.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组织形式；
- b.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姓名；
- c. 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的姓名；
- d.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
- e. 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
- f. 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批准文件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决定的，应当自作出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中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省级财政部门作出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决定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批准文件连同下列材料报送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①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情况表；

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财政部发现批准不当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省级财政部门重新审查。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自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转入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手续。注册会计师在未办理完转入手续以前，不得在新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本办法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办理。

2、民间审计组织的业务范围

(1) 审计业务。审计业务是指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对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的会计报表或者其他特定事项进行的审计，并以出具审计报告为目的。按照《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业务包括：①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②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③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④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2)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即注册会计师凭借其专门知识和实践经验，受托或主动服务于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者和其他业务人员，在帮助企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进行财务诊断，建立经营、会计等电算化系统，组织财会人员培训，以及对重大经济决策和主要投资、生产项目的实施进行论证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专业咨询。通常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包括资产评估、代理记账、税务代理及管理咨询等业务。

3、民间审计组织的权限

(1) 民间审计组织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单位委托办理业务，根据需要有权查阅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业务现场和设施，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和核实。其他委托人委托民间审计组织办理业务，需要查阅资料、文件盒进行调查的，按照依法签订的委托书所约定的内容办理。

(2) 民间审计人员对在执行业务中取得和了解的资料、情况，应当严格保密；民间审计人员在执行业务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行为的，应当在出具的报告书中明确提出；委托人示意作不实或不当证明的，应当予以拒绝。

四、我国审计机构的相互关系

在我国审计监督体系中，政府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民间审计组织之间相互独立，服务于不同的审计对象和不同的审计目标，在不同的审计领域中各司其职，相互不可替代，因而不存在主导和从属的关系。同时，三类审计机构之间又是相互联系的。如有必要，政府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委托内部审计机构或民间审计组织办理；政府审计机关和民间审计组织执行审计的时候，需要向内部审计机构了解情况，充分利用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从而可以节约审计时间，提高审计的效率和保证审计效果；内部审计机构执行审计时，可以充分利用政府审计机构和民间审

计组织提供的相关审计资料，以提高内部审计的可靠性和权威性。

总之，政府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民间审计组织三者之间相互配合，分工协作，共同构成我国的审计工作体系。

领域2 审计人员

一、审计人员的构成

为了完成审计任务，各类审计机构都必须配备适当的审计人员。与我国审计机构的设置相适应，我国的审计人员分为政府审计人员、民间审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三部分。

（一）政府审计人员

政府审计人员是指在各级国家机关内从事审计工作的审计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根据宪法和有关规定，审计署设审计长一人，副审计长若干人。审计长由国务院总理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国家主席任免；副审计长由国务院任免；县级以上各级政府的审计厅、局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任免，副局长由本级政府任免；地方各级厅、局长的任免事前应征得上级审计机关的同意。政府审计机关审计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后获得；审计人员的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一定形式考试及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评审获得。

（二）民间审计人员

民间审计人员是指在民间审计组织中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我国民间审计人员主要是初级审计师、中级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及注册会计师。

1、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 （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无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3）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 （4）从事审计、财经工作；
- （5）参加初级资格考试人员，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学历。

参加中级资格考试人员，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 5 年；
-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 4 年；
- (3)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 2 年；
- (4)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 1 年；
- (5) 取得博士学位。

2、报名及考试时间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名时间全国各省有差异，一般为 4-5 月，考试时间通常为每年 10 月份。

3、考试科目

初、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与内容均为：

《审计专业相关知识》：宏观经济学基础、企业财务管理、企业财务会计、法律；

《审计理论与实务》：审计理论与方法、企业财务审计。

初、中级资格考试采用同一套考试大纲。根据对初、中级审计人员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不同要求，两个考试科目各部分内容为初、中级资格共同考试内容和中级资格单独考试内容。

高级资格考试科目为：《经济理论与宏观经济政策》、《审计理论与审计案例分析》

4、注册会计师考试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具有高等专科及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者具有会计、审计、统计、经济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全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

注册会计师考试实行“6+1”的考试形式，第一阶段设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六个科目；第二阶段设综合一个科目。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可申请免考其中一门专业科目。全科成绩合格者，颁发全国考试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全科合格证书，并可向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加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非执业会员，完成后续教育，成绩长期有效，否则，其全科合格成绩自取得全科合格证书后的五年内有效。单科合格成绩的有效年限为五年，即考生可在取得单科合格证书后的连续四次考试中，免试已合格科目。在连续五次考生中，取得全部单科合格成绩者，可持有效的全部单科成绩合格证书，向省级考试委员会申请换发全科合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考试全科成绩合格的，均可取得注册会计师资

格。

（三）内部审计人员

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应设负责人（主任、处长、科长）。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应事先征求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根据需要，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可以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审计业务较少的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实行与国家审计人员相同的专业技术资格制度。

二、审计人员的素质

审计人员的素质是指审计人员自身达到的标准，包括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两个方面。

（一）政治素质

审计工作是一项依法进行经济监督，求真务实的工作，审计人员必须树立正确的业务指导思想和具备优良的工作作风。

审计人员必须不断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以及国家的方针政策、各项法律知识，保持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以此来指导审计业务工作。审计人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牢固树立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思想，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不断研究我国经济建设中的新问题、新情况，认真处理新发现的问题，以促进我国经济建设的稳定和发展。审计人员必须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勇于坚持原则，敢于揭露违法违纪行为。

审计人员在审计实践中必须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自觉遵守各种审计规范的要求，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审计人员还应始终如一地坚持独立性原则，实事求是地检查，客观公正地评价，保持职业上的谨慎，深入细致，认真负责，勇于克服各种困难，排除各种干扰，决不放弃一丝一毫的疑点。

（二）业务素质

审计工作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审计人员应具有熟练运用审计标准、程序和技术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基本能力、多种技巧与丰富经验等方面的业务素质，否则难以取得高质量的审计成效。

在专业知识方面，审计人员必须通晓审计理论和方法，精通会计理论和方法，熟悉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以及与审计相关的各种法规、制度，了解有关法律知识、企业

管理知识、管理信息系统知识和电算化知识，并不断接受后续教育，保持和更新专业知识，充实和发展专业技能。

审计人员应具备沟通、协调、配合的能力，独立运用标准、程序、技术进行取证的能力，分析与决断的能力，综合、比较、评价的能力，以及较强的书面和口头表达能力。为了提高审计质量和审计效率以及开展对外交流，审计人员还必须具有相应的外语水平，并提高软件开发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审计人员要明辨是非、鉴别偏差，求得解决问题的方案；对审计任务的复杂性应有必要的注意；对实际的或潜在的不法行为、差错、疏漏、无效率、浪费、无效果和利害冲突等，能发现有用的证据等。这一切均需要应用熟练的审计技能和判断能力，来确定有关的审计范围和审计价值的实质性与重要性，评价内部控制的效果与效率，衡量每一阶段审计工作的成本与效率等。审计人员不仅要从书本上、从他人学习、吸取审计技巧，更重要的是要注意自身经验的积累。

【素质测评领域】

案例分析

李兵为某国大型企业审计处处长，为人正直，工作认真负责。最近，在账务收支审计项目中将会计部门虚列资产、虚构年度利润、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如实列入审计报告，并提出了改善管理、加强监督等几项建议。审计报告报到主管领导总会计师李某处，却多日未得批示，反而遭到财务部经理的冷落和嘲笑。为此李兵十分烦恼，感到身居其位，思想压力远远大于业务压力。

要求：

- (1) 根据案情，请分析该企业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方式及特点。
- (2) 请思考：可否选择更好的审计部门设置方式以减轻或消除审计处处长的思想压力。
- (3) 请回答：选择合适指定单位的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方式需要考虑什么？
- (4) 请收集有关资料，讨论当前我国企业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模式。
- (5) 请简述内部审计与民间审计的联系与区别。

练习与思考

一、单选题

- 1、我国政府审计组织的模式属于（ ）

- A. 立法模式 B. 司法模式 C. 行政模式 D. 独立模式

参考答案：C

2、审计最基本的职能是（ ）

- A. 经济监督 B. 经济鉴证 C. 经济评价 D. 建设性

参考答案：A

3、在我国审计一词最早出现于（ ）

- A. 西周 B. 秦汉 C. 唐代 D. 宋代

参考答案：D

二、多选题

1、我国审计组织包括（ ）

- A. 政府审计机关 B. 内部审计机构 C. 会计师事务所 D. 代理记账公司

参考答案：ABC

2、政府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民间审计组织三者之间的关系有（ ）

- A. 相互配合 B. 相互独立 C. 分工协作 D. 共同构成我国的审计工作体系

参考答案：ABCD

3、政府审计机构分为（ ）类型。

- A. 立法型 B. 司法型 C. 行政型 D. 独立型

参考答案：ABCD

4、初级审计师资格考试科目包括（ ）

- A. 《审计专业相关知识》 B.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C. 税法 D. 《审计理论与实务》

参考答案：AD